

惠企政策汇编

目 录

促进企业发展类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加快培育和发展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大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大连市加快培育优质工业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大连市培育和发展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大连市雏鹰—瞪羚—独角兽—领军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大连市加快培育和发展市场主体实施方案.....	5
大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12
大连市加快培育优质工业市场主体实施方案.....	16
大连市培育和发展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实施方案.....	19
大连市雏鹰—瞪羚—独角兽—领军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26
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5
庄河市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44

财政税收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5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5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6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6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6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6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72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76
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落实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78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80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81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对小微型企业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86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8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9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9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9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101

项目促进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102
---	-----

社保人才类

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111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118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28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133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22〕28号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 加快培育和发展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大连市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大连市 加快培育优质工业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大连市 培育和发展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实施方案》 《大连市雏鹰—瞪羚—独角兽—领军企业梯度 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大连市加快培育和发展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大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大连市加快培育优质工业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大连市培育和发展商

务领域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大连市雏鹰—瞪羚—独角兽—领军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加快培育和发展市场主体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大连市振兴发展“十个新突破”“三年过万亿”行动方案》（大委发〔2022〕4号文件印发）、《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大政办发〔2021〕26号）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大连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推动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增强区域发展活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大连挺进“万亿GDP城市”。

二、工作目标

——扩总量，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增长。2022年底全市市场主体总量达到100万户，到2024年底，全市市场主体总量突破120万户，2025年底不少于135万户。每千人拥有企业数保持东北地区第一，到2035年，全市每千人拥有企业数在全国同类城市中排名达到中上游水平。

——提质量，市场主体竞争力稳步提升。突出培育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和成长型企业，企业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逐步提升。到2025年底，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达到100家，单项冠军企业总数达到15户以上。

——转结构，市场主体加速提档升级。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市场主体占比不断提升，创新型企业加速发展，民营企业持续增加，

市场主体在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集群中加速集聚。到 2025 年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6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数达到 10000 家，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达到 2000 家。

三、重点任务

以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为原则，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挖掘市场潜力，激发市场活力，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和发展，多措并举扩大市场主体规模，提升市场主体活跃度。

（一）培育和发展农业市场主体

积极扶持农业企业发展，做强龙头企业，促进农业市场主体质量提升。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评选认定标准，因地制宜，评选一批示范作用明显、带动能力突出、群众反响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制度，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家庭农场规范运行机制。“十四五”期间每年新培育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5 家、示范家庭农场 50 家。到 2022 年底，全市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达到 215 家、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260 家；到 2024 年底，全市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达到 245 家、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360 家；到 2025 年底，全市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达到 260 家、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410 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培育和发展工业市场主体

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健全优质企业培育体系，进一步落实支持政策，优化服务能力，组织一批优质企业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继续发挥规上工业企业“工作秘书”作用，稳定规上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做好“小升规”企业培育，建立培育库，动态跟踪企业运行态势，掌握企业关切。发挥服务民营企业专员联系制度优势作用，持续做好企业服务工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研制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研究制定《大连市智造强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到 2022 年底，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达到 70 家，培育推荐 5 户优质企业申报单项冠军；到 2024 年，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达到 90 家，培育推荐 5 户优质企业申报单项冠军；到 2025 年，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达到 100 家，培育单项冠军企业总数达到 15 户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培育和发展商贸流通等服务业市场主体

积极支持商贸企业发展，加大商贸流通业发展扶持力度，壮大一批企业龙头，从立项审批、资金扶持、设施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安置就业人员多、公益性强的商贸流通项目给予宽松发展环境。抓好外贸基地等平台建设，引导平台转型升级、协调提供金融服务，指导企业用好 RCEP 规则。谋划外贸重大项目，着重推动外贸平台项目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项目发展。利用好中央和省开放资金扶持，加强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扶持力度，出台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扩大出口前附加险保障规模，增加小微外贸企业保险覆盖率，降低企业出口风险。大力培育服务外包企业，以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为核心，整合创新要素形成产业聚集。围绕高新区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在科技创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创新突破，实施“链式导向”招商战略，引进国内外知名服务外包企业，吸引集聚一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以《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为指引，推动培育一批信息技术外包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重点企业。每年培育 1 家以上离岸业务超千万美元的服务外包骨干型企业，招引 10 家以上域外企业落户，到 2025 年底，力争达到 40 家域外企业。加快发展电子商务企业，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积极与大型平台企业、头部电商经营主体洽谈对接，2022 年底前引进或培育 1 家以上大型直播

电商经营主体在我市落户，通过大型直播电商经营主体，带动电商行业快速发展。2022 年底，外贸市场主体达到 8000 家，2024 年底达到 8300 家，2025 年底达到 8500 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培育和发展交通运输业市场主体

深化交通运输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加强交通运输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和完善应用保障。加大对交通运输企业支持力度，改善交通运输市场主体经营状况。推动出租车与旅游业融合发展，实施新型出租车项目，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丰富群众个性化、高品质、多样性出行体验，推进大连市出租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优化海运航线网络，鼓励航运企业借助大连口岸进口水果冷链优势，深耕东南亚区域，填补澳东航线空白，2022 年新增 2 条集装箱班轮航线；到 2025 年，全市集装箱班轮航线保持在 100 条左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五）培育和发展金融业市场主体

打造优质政策环境，出台金融扶持措施，积极吸引国内外各类金融机构总部、分支机构、功能中心、专营机构等落户大连。合理规划建设金融集聚区，促进各区域发挥优势、错位发展，吸引各类金融资源集聚。打造高端金融论坛，营造金融氛围，提高大连区域性金融中心影响力和集聚力。推动新设或引进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私募基金等各类金融及融资服务类机构，争取 2022 年新设 20 家以上，2024 年新设 80 家以上，2025 年新设 1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

（六）培育和发展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市场主体

加快建筑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本地建筑企业市场竞争力。推进企业资质等级提升，为申报施工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专）业甲级企业提供政策和专业指导。引导和鼓励企业制订资质晋升计划，提高集约化、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水平，打好晋升资质的基础。培育发展建筑企业总部基地，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吸引省外优秀企业及央企总部落地。域外大型建筑企业将总部迁入我市的，符合条件的优先满足企业用地、融资、人才保障等方面需求。对于总部设在我市的外地大型建筑企业高层次管理和技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纳入我市人才住房保障范围。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招商引资力度，做好房地产项目跟踪服务工作，简化审批程序，多措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到 2024 年，培育年产值超 50 亿元级企业 1 家。到 2025 年，培育具有施工综合资质企业 1—2 家，培育年产值超 50 亿元级企业 1—2 家。打造以优势骨干企业为核心、上下游产业链条完整的建筑业产业集群，形成龙头骨干企业强、专业企业精、大中小企业协作发展的良好格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培育和发展科技创新市场主体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强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建立“雏鹰—瞪羚—独角兽—领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从初创期、成长期到发展壮大期，依据企业所处不同成长阶段的最迫切需求，精准施策，集聚创新资源，提供精准服务。对新纳入“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备案的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补贴，对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到我市行政区域内且完成变更手续的，享受我市当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同等政策。面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对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入库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其上年度研发投入额给予补助。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按 100%加计扣除政策。到 2022 年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36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数达到 5800 家，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达到 1260 家；到 2024 年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5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数达到 8000 家，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达到 1800 家；到 2025 年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6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数达

到 10000 家，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达到 2000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八）培育和发展卫生健康和养老服务业市场主体

扶持康养领域市场主体发展壮大。鼓励社会力量在康复、护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康复医疗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加强社会办医和公立医院开展多种形式的协作。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拓宽中医药服务领域，满足社会多元化需求。进一步提升互联网医院的规模，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院建设，拓宽互联网医疗服务深度和广度。通过政策扶持、资源供给、补贴激励、等级评定等举措，支持我市养老机构拓展发展空间，提高服务质量，形成规模效应。对在连项目安排专人跟踪服务，建立“项目秘书”制，协调解决资源要素配置等问题，确保在连养老项目顺利落地见效。主动拜访国内养老头部企业，宣传推介我市优惠政策，积极招引来连投资兴业。以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养老项目补贴、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培疗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盘活各类闲置资产用于养老等创新举措为牵动，有效促进社会资本、优质资源向养老服务行业集聚。到 2022 年底，新增各类养老服务领域相关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 5 家；到 2024 年底，新增各类养老服务领域相关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 15 家；到 2025 年底，新增各类养老服务领域相关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 25 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九）培育和发展文旅体育产业市场主体

推动文化旅游产业提质增效，引导文旅企业创新旅游产品供给，提升文化和旅游产品品质。做大做强滨海旅游业，推进“海上游大连”项目建设，推进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建设，探索打造“大连邮轮城”。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调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扶持方向。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促进银

企合作。引导市场主体优化经营策略，调整产品和服务，鼓励基层工会利用会员会费购买符合规定的文旅产品和服务。完善体育产业重点机构名录库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沟通联系制度。规范体育企业管理，培育大连特色体育产品和服务品牌。加大体育产业招商力度，吸引知名体育企业落户大连，努力提升体育企业数量和质量。“十四五”期间力争年均新增体育企业 1000 户左右。到 2022 年底，全市体育企业达到 12000 户；到 2024 年底，力争全市体育企业达到 14000 户；到 2025 年底，力争全市体育企业达到 15000 户。（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十）优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聚焦市场主体从准入到退出全生命周期，构建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and 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优化市场主体登记服务，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模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组织保障

（一）细化工作方案。各重点任务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强化对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的跟踪督促。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要在各责任单位指导下，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方案。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发展改革委作为大连市推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影响市场主体发展的重大问题。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市场主体年度考核指标，对指标任务进行量化分解，做好市场主体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跟踪、督促指标完成情况；建立调度和通报工作机制，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对市场主体发展现状和趋势进行研判，实施精准调度。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及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大力开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宣讲，及时总结推广培育发展市场主体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营造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大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结合全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主线，以内强素质、外强能力为重点，突出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着力完善基础制度、加强能力建设、深化对接服务、健全指导体系，推动由数量增长向量质并举转变，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 主要目标。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管理和财务会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体系等管理服务制度更加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制度不断健全和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全面建立。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达到 260 家，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410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服务带动效应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以家庭经营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依托、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二、完善基础制度，提升规范水平

（一）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章程制度，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起成立阶段的辅导，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示范章程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章程。健全组织机构，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建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并认真履行职责。规范利益分配，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合理的收益分配制度，强化同成员的利益联结。加强农业农村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宣传教育，防范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

（二）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和会计制度。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执行合作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

（三）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引导种植大户、养殖大户、规模经营户等录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鼓励名录内的家庭农场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建立家庭农场规范运营制度，推广使用家庭农场“随手记”记账软件，实现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数字化、财务收支规范化、销量库存即时化。

三、强化人才建设，推动产业升级

（一）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积极落实“耕耘者”振兴计划、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带动产业发展。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开展经营管理型培训，提升产业发展能力。鼓励返乡下乡人员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发展到一定规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探索决策权与经营权分离，引入职业经理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二）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制度，在基层经营管理工作人员担任辅导员基础上，进一步拓宽选聘渠道，鼓励驻村第一书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大学生村官、志愿者等人才，担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加强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的培训，拓展视野、增强本领，努力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解决发展难题，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三）促进主体融合发展。引导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联合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在产业基础薄弱、主体发育滞后、农民组织化程度低的地区，鼓励村党支部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聚集人才、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自愿兼并、合并或组建联合社，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行业协会或联盟，形成规模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深化社企对接，创新经营模式

（一）扩大社企对接服务范围。鼓励各区市县（先导区）引入信贷、保险、科技、物流、网络零售、农产品加工等各类优质企业，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覆盖全产业链条的服务和产品，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推进经营主体数据资源共享，鼓励企业把试验示范园区、技术推广中心、直采供应基地等建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社企对接服务下沉。

（二）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办公司。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采取出资新设、收购或入股等形式办公司，以所办公司为平台整合资源要素、延长产业链条、提升经营效益。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所办公司独立核算，明晰产权关系，合理分配利益，确保可持续发展。各区市县（先导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办公司观察点跟踪调研、观摩交流和经验总结推广。

五、开展示范创建，发挥引领作用

（一）开展示范县创建。普兰店区、瓦房店市和庄河市要承担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省级试点工作任务，瓦房店市承担好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任务，各地区要压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按照试点工作任务要求，对标对表，高质量完成好试点工作。

（二）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选认定标准。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选认定标准，挖掘一批示范作用明显、带动能力突出、群众反响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年新评选 15 个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 50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到 2025 年底，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达到 260 家，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410 家。

六、加大支持力度，助力主体发展

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支持，缓解资金压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为小农户等主体提供三环节或全程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推动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支持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现农产品的择期上市和减损增效，提高农民收入。推广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委托代理记账服务，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不断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化水平。

各区市县（先导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工作，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各项举措落实落地。同时，各区市县（先导区）农业农村部门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将当年度提升行动工作总结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

大连市加快培育优质工业市场主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决策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大连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为主线，着力构建优质工业市场主体培育体系，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激发工业市场主体活力，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大连挺进“万亿GDP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建立300家“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达到70家，培育推荐5户优质企业申报单项冠军。

2024年，建立350家“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达到90家，培育推荐5户优质企业申报单项冠军。

2025年，建立400家“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达到100家，培育单项冠军企业总数达15户以上。

至2035年，建立600家“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力争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达到200家，培育单项冠军企业总数达25户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积极引导企业升规入统

1. 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甄选优质企业入库培育，定期更新完善，实施动态监测，强化政策指导，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实际困难。

2. 实施“小升规”企业奖励。对首次纳入“小升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推动企业升规入统，对首次纳入“小升规”且连续三年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第三年再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二）加快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推动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聚，支持企业成长为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能够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的“专精特新”企业。

2. 以培育库中的企业为主要对象，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积极争取国家财政奖补资金，支持我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3. 制定鼓励扶持政策，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60万元和2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一年度银行贷款给予一定比例贴息支持（实际执行以具体实施细则为准）。充分利用“北京证券交易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的功能属性和新三板市场带来的融资机会，推动我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融资。

（三）加快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

1. 实施冠军企业培育行动。开展单项冠军企业培育遴选工作，组织培育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优质企业申报单项冠军，鼓励企业成长为在国内外具有较强话语权、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企业。

2. 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落实单项冠军奖励政策，对被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冠军产品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引导单项冠军企业向产业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迈进。

（四）全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1. 推动产业基础提升。聚焦“卡脖子”问题，广泛征集技术需求，梳理核心技术难点，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开展联合攻关。推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工业基础软件、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研发创新，补齐产业链短板。积极争取承接一批国家级、省级重点产业基础项目。

2.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头部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创建大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机构，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在重点领域培育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和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技术创新中心。

3. 推进产业链间协同发展。强化工业与农业协同发展，用工业产业链思维和全流程管理，促进农产品加工的精深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促进企业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

4. 加强产业链龙头企业培育。支持大企业做强做优，培育一批在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方面具有显著优势的龙头企业，增强全产业链整合能力，提高在产业链价值链中的话语权。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参与重大科技专项和工程，在补齐产业链条、弥补关键领域短板中发挥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同准备份、降准备份台账，形成多元化、可替代的产业链供应链配套体系，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地区及相关部门，协同推进优质工业市场主体梯度培育工作。各区市县（先导区）相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工业市场主体的培优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培优企业发展。充分发挥智造强市专项资金作用，支持一批智能改造、科技创新、两化融合和品牌创建等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充分利用金融帮扶政策，引导金融机构精准支持优质企业融资合作和上市培育；充分利用人才政策，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专业化技能培训和人才引进，为企业培优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坚持精准服务。发挥解决企业诉求工作专班、规上工业企业工作秘书、服务民营企业专员联系制度和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入企服务专项行动作用，畅通信息渠道，掌握企业诉求，指导用好惠企政策，综合运用政策措施帮助企业解决现实问题；依托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加强产需对接，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

（四）做好典型宣传。采取多种方式，宣传推广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优质工业市场主体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提升企业影响力和知名度，形成示范效应，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大连市培育和发展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做大、做强、做优市场主体的战略决策，加快培育和发展我市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发展环境，推动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三年破万亿”战略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商务领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大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以培育和发展我市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为抓手，以增加市场主体数量、扩大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和竞争力为主攻方向，着力优化和提升营商环境，完善政策措施体系，推进各项政策落实，将产业项目建设、创新驱动与新增长领域培育相结合，充分发挥行业推动和产业促进作用，加快培育和催生更多市场主体，持续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不断完善产业支撑。更好发挥政府鼓励、引导和支持作用，提高服务质量，引导市场主体在组织管理、建设运营、研发生产等环节创新理念和模式，更好满足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的需要。

坚持聚焦重点，发挥优势。聚焦“15+N”产业链条延伸，加大招商引资，强化政策扶持，鼓励有意愿的市场主体快速进入市场。围绕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发展、新能源开发和清洁能源利用、生态旅游开发等新业态，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构建以骨干企业为龙头、全产业链为纽带、专业化配套为补充的产业集群，推动相关产业市场主体持续快速增长。

坚持开放借力，创新驱动。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多渠道吸纳高端资源、创新要素。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集聚要素的第一动力，全方位推进理念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不断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的无缝对接和深度融合，催生培育更多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科技企业。

坚持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坚持市级层面统筹推进，加强规划引导，做好部门之间、产业之间的协调和衔接，合理制定或调整相关政策。对已出台支持政策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全面系统梳理，结合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不断完善，持续推进落实；对尚未出台支持政策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抓紧制定促进发展的具体支持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

（三）主要目标

每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不少于 200 家，引进或培育 1 家以上知名跨境电商企业、1 家离岸业务超千万美元的服务外包骨干型企业。到 2024 年，新增外资企业 600 家，全市累计外资企业达 17500 家；外贸企业增加到 8300 家；服务外包离岸业务超千万美元的骨干企业达到 30 家；打造 21 条市级特色商业街、4 条省级示范商业步行街、1 条国家级步行街。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稳定和招引外商投资企业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完善外商投资法治环境。全面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负面清单之外领域的外商投资准入，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给予与国内企业同等的待遇。推动审批流程化、程序规范化，公开透明，权责清晰。加强外资事中事后监管，指导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和年报。

2. 提升外资企业服务水平，支持和保障外商在连发展。坚持服务管家、商务服务员、服务秘书等制度，建立外资服务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在谈、签约、落地时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了解企业发展动态和诉求，推动上下游产业链衔接。特别是在疫情复杂多变的形势下，保障外资企业正常运转，落实鼓励外商投资各项政策，坚定外商在连投资发展的信心。

3.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外商投资质量和水平。重点围绕我市“15+N”产业链发展，结合做好“老字号、原字号、新字号”三篇大

文章，在石油化工、装备制造、智能科技与数字经济、氢能、生命安全、现代农业、冷链等产业链招商上发力。通过“氢能源及石化产业合作推介会”“冷链产业推介会”“珠三角招商引资推介会”等专题招商活动，聚焦产业链建链、强链、补链、固链、延链，有针对性地开展产业精准招商；利用“全市产业园区招商促进周”“中英产业园招商推介会”“生物医药产业对接会”等招商活动，开展产业精准招商，推动项目落地，招引更多高质量外商投资，打造我市外商投资新高地。

（二）着力培育和发展外贸进出口企业

1. 抓好外贸基地平台建设，努力推动外贸主体稳存量。以我市现有的7个外贸基地（普兰店服装、庄河水产、瓦房店轴承、瓦房店肉食品、金普新区建材、西中岛石化、船舶出口基地）和加工贸易示范区为平台，在引导转型升级、协调提供金融服务、指导企业用好RCEP规则等方面下功夫，为企业经营创造良好生存条件，保证存量不减。

2. 全力培育和推进重大项目，大幅提升外贸主体增量。建立区、县联动机制，共同推进谋划外贸重大项目，跟踪并定期通报考核。着重推动外贸平台和综合服务企业项目发展，提升外贸主体增量。

3. 出台精准的定向扶持政策，为稳存量、扩增量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加大政策精准性、有效性，用好中央和省开放资金扶持，加强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外贸新业态的扶持力度。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措施，支持外贸发展。出台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扩大出口前附加险保障规模，增加小微外贸企业保险覆盖率，降低企业出口风险；与中信保辽宁分公司合作，做好外贸跨周期调节政策设计，推进我市外贸稳定发展。

（三）着力培育和发展服务贸易企业

1. 以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为核心，整合创新要素形成产业聚集。围绕高新区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在科技创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创新突破，实施“链式导向”招商战略，深入推进“新字号”产业发

展，实现数字赋能“拉长板”，局部尖端“补短板”，引进国内外知名服务外包企业，集聚一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2. 充分利用督考激励效应，调动各地区积极性，培育重点服务外包企业。推动对各地区服务外包上报率的考核工作，指导协同各地区完成年度考核指标，全面扩大服务外包从业主体数量。以《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为指引，推动培育一批信息技术外包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

（四）着力培育和发展跨境电商企业

1. 以招大引强为突破口，积极引进和培育经营主体。力争引进一批能够带动行业发展的经营主体。在抓好已有重大项目顺利经营的同时，着力推进华贸国际物流、爱驼铃、菜鸟中心仓等重量级经营主体在我市落户，并做好一站式服务，确保如期经营，发挥其对跨境电商进出口、内外销的带动作用。通过政策扶持、行业引导、业务对接等方式，重点培育万众云仓、立方米、山河智谷等本土电商企业做大做强。

2. 以基地建设为载体，努力打造产业集聚区。把建好各类电商基地，集聚行业主体作为主要工作，重点抓好跨境电商、农村电商、直播电商等基地建设，完成政策配套，带动行业集聚；指导万众云仓跨境电商产业园的建设与经营，争创省级以上电商示范园区。指导瓦房店电商孵化基地，申报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引导保税区跨境电商业务向“一园多区”“一区多元”化发展。指导高新区、甘井子区抓好跨境电商园区的调整与建设，向赋能传统外贸与生产企业通过跨境电商转型升级转变。重点推进基于跨境电商海洋生鲜零售基地和特色产业基地。

3. 以新业态为抓手，大力推进直播电商行业发展。以山河智谷直播基地、国傲直播电商产业园等运营载体为依托，引导直播电商企业和行业，将经营发展方向由“差价谋利”“原材料销售谋利”型转向垂直于实体，引领实体产业生产高附加值商品转变。

4. 以突出特色为着重点，不断激发行业发展活力。在地域特色上，对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规划的主要目标市场做暂时性调整，转向RCEP成员国及“一带一路”沿线为主要目标市场，加快进行合作对接；在业务特色上，重点推进基于跨境电商海洋生鲜、化妆品保税分装+零售、发展基于9810装备制造产品的B2B出口业务做大做强，以此规避地缘因素的影响。进一步提升跨境电商的监管效能和监管水平，加大监管创新力度。

（五）着力培育和发展商贸流通企业

1. 加强商业消费载体建设。开展青泥洼—天津街国家级步行街争创工作，提升天津街商业氛围。打造宝泰旗舰坊、中央大道吾悦广场、福佳爱琴海购物公园等重点项目，将西安路商圈打造为集吃、喝、玩、乐、购于一体的体验式街区。推进东方水城、经典生活、俄罗斯风情街、东关街、中华路商街、机场前商街、万达金街、远洋时光海等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吸引游客和市民参与体验，实现差异化、错位发展，形成优势互补。

2. 鼓励支持各地区发展夜间经济。支持各地区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推出区域示范夜商圈、夜商街、特色小吃街等项目，将餐饮、购物、演艺、游览、运动、观影等相融合，针对辖区人群情况，有选择地开展夜间促消费活动，做出规模，做出特色。举办“2022大连国际夜莺节”活动，鼓励大型零售企业延长夜间营业时间，研究发放惠民消费券，拉动夜间商超、餐饮等场所消费。利用现有“大连国际海鲜节”“大连国际美食节”“大连国际啤酒节”等知名节日IP，提升大连特色餐饮知名度，推动海洋产业链发展，提振餐饮消费，推动餐饮服务提质升级。联合我市的餐饮、美食、饭店协会等行业组织，开展大连“必点菜”“名小吃”等推广活动，挖掘我市传统烹饪技艺，加强对我市传统美食的宣传推广，打造特色品牌。

3. 举办“舌尖上的中国”美食嘉年华2022大型线下巡展大连站活动。活动集传统美食、时尚消费和旅游休闲于一体，穿插“大连国

际海鲜节”“西班牙红酒节”“国际精酿啤酒节”等饮食主题活动，推出新能源汽车展、汽车模特大赛等汽车文化主题活动，开展“国际插花艺术节”“国际街舞挑战赛”等时尚类主题活动。同时，通过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和网红的全国性宣传，将全国的目光集聚到大连，提高我市文旅产业的吸引力和含金量。

4. 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聚焦制度供给、品牌服务、公共空间、大数据应用等要素，打造时代广场等高端百货店，提升改造普拉达、路易威登、古驰等国际一线品牌旗舰店；升级改造集吃穿娱购为一体的特色主题商场；培育恒隆广场等高端商业综合体，引进托德斯、高田贤三等世界知名品牌，满足市民日益提高的消费需求。吸引国内外一线商业项目运营商入驻我市商超，带动企业战略合作品牌入驻我市。

三、政策措施

（一）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建设一批起辐射带动作用的服务外包公共平台，形成以数据为核心、平台为支撑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新模式。

（二）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使用良好环境。以服务外包数字化转型为导向，支持企业开展对新入职大学生的岗前、转岗技能培训，加大对计算机、语言、商务等领域的综合能力培养，给予相应的培训支持。

（三）进一步提升促消费支持力度。制定大连市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促进我市消费市场提升，优化消费环境，推进消费提质扩容，主要集中在对限上企业入统支持、首店首发经济、汽车销售等方面。

（四）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商扶持政策。结合本市跨境电商企业现状，在招大引强的前提下，经营主体政策扶持向发展趋势良好的本市中小企业倾斜。打造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园区，以点带面助推产业快速发展。

大连市雏鹰—瞪羚—独角兽—领军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着力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构建我市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发展梯队，培育壮大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促进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大连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从强化主体培育、加大研发支持、强化要素支撑等方面，建立和完善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支持政策体系，集聚各类创新资源，提供精准优质服务，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企业高速增长潜力，推动科技企业集群发展，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基本原则

1. 聚焦引领，精准培育。聚焦数字经济、智能制造、洁净能源、生命健康、海洋工程、精细化工及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及未来型先导型产业领域，坚持技术先进、成果导向的原则，鼓励创新创业，促进成果转化，加快培育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精准培育创新主体。

2. 政策引导，强化扶持。建立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支持政策体系，加大扶持力度，充分发挥政策导向和市场机制作用，有效引导人才、资本、项目、平台等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探索企业创新产品政府采

购制度，加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政府非招标采购力度，带动企业新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升级。

3. 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完善相关部门协同联动、市区两级密切配合、行业协会及中介机构积极参与的培育机制，形成加快科技企业梯度培育的系统解决方案。整合创新资源，拓展智慧城市、重大工程等应用场景，加快培养一批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能够形成核心技术产品的科技企业。

4. 创新服务，营造生态。坚持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双轮驱动”，持续深化科技创新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优化项目形成机制和支持方式，给予创新主体和科研人员更多自主权，构建产业生态及金融、政策、人才、环境支撑。

（三）工作目标

建立“雏鹰—瞪羚—独角兽—领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从初创期、成长期到发展壮大期，依据企业所处不同成长阶段的最迫切需求，精准施策，集聚创新资源，提供精准服务。培育一批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竞争优势突出的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打造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同时，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评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不断壮大“一高一小”（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规模。到2022年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36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数达到5800家，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达到1260家；到2024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5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数达到8000家，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达到1800家。到2025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6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数达到10000家，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达到2000家。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雏鹰企业培育计划

雏鹰企业是指注册时间 10 年内，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在某一细分领域取得突破，未来具有较高的发展潜力，得到市场认可的创新型企业。

1. 评价标准：在大连市内注册且实地经营，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注册时间 5 年内，上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万元（含）；注册时间 5—10 年，上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含）；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 1 项（含）以上 I 类知识产权或 2 项（含）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

（2）企业拥有有效期内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

（3）企业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优秀奖（含）以上名次，或获得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三等奖（含）以上名次；

（4）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5）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

（6）企业拥有经认定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研发机构；

（7）企业参加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8）企业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或等值外币）；

（9）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

2. 培育目标：以小微科技企业、创新项目团队为培育、引进主体，以提升全市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领先、核心竞争力强、企业成长性好的中小科技企业群。

3. 个性化支持措施：

（1）对纳入“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备案的雏鹰企业通过研发项目给予支持。

（2）通过天使投资基金给予股权投资支持。

（二）实施瞪羚企业培育计划

瞪羚企业是指注册时间 20 年内，表现出成长速度快、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等特征，营收或人员增长率及科技活动投入强度达标的企业。

1. 评价标准：在辽宁省内注册且实地经营，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近四年平均科技活动投入强度（即科技活动投入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 2.5%（含）（注册时间不足 4 年的，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需满足以下指标条件之一：

（1）企业注册时间 20 年内，近 3 年年均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其中基年总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且上一年度正增长；

（2）企业注册时间 20 年内，近 3 年年均雇员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其中基年总雇员数超过 100 人，且上一年度正增长；

（3）企业注册时间 10 年内，上一年度总收入超过 10 亿元，且近 3 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4）企业注册时间 5 年内，上一年度总收入超过 5 亿元，且近 3 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5）企业注册时间 20 年内，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或等值外币）。

2. 培育目标：以雏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为培育主体，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竞争能力、赢利能力为目标，打造一批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瞪羚企业。

3. 个性化支持措施：

（1）对新纳入“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备案的瞪羚企业给予奖补资金支持。

（2）支持瞪羚企业和纳入瞪羚培育库的企业承担各类科技项目、组建创新平台。

（3）鼓励瞪羚企业牵头组建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创新联合体，围绕行业“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实施揭榜挂帅科技攻关。

（三）实施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

独角兽企业是指注册时间 10 年内，具有平台、跨界等属性，表现出颠覆式创新、爆发式成长、竞争优势强、未来价值大等特征，获得过较大数额私募投资的未上市企业。

1. 评价标准：

(1) 独角兽企业：注册时间 10 年内，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

(2) 潜在独角兽企业：注册时间 5 年内，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超过 1 亿美元；注册时间 5—9 年，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超过 5 亿美元。

(3) 种子独角兽企业：注册时间 3 年内，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2. 培育目标：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清洁新能源、新材料、第三代半导体、尖端生命科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型先导型产业领域，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集聚成长，着力推动一批具有颠覆式创新、爆发式成长、竞争优势突出、未来产值大的创新型企业加速成长为独角兽企业。支持驻连央企、国企通过业务整合、支持团队创业等方式，裂变新公司，培育独角兽企业。

3. 个性化支持措施：

(1) 对新纳入“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备案的独角兽企业(含潜在和种子)给予奖补资金支持。

(2) 支持独角兽企业(含潜在和种子)和纳入独角兽培育库的企业承担各类科技项目、组建创新平台。

(3) 对独角兽企业(含潜在和种子)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取消申报限项条件。

(4) 通过科技创业和天使投资基金给予股权投资支持。

(5) 对重点培育的独角兽企业，实行市区联动、“一企一策”。

(四) 实施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计划

创新型领军企业是指我市细分行业领域的创新能力强、引领作用大、研发水平高、发展潜力好的行业龙头企业。在经济规模、科技含量或者社会影响力方面具有领先地位。

1. 评价标准：企业为大连市内注册、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产值）达到一定规模，建有企业研发机构和较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近三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一定强度；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具有持续的知识产权创造和成果转化能力，在行业领域研发水平处于领先地位；企业在行业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居全国前列，具有显著的产业链创新辐射带动作用，已成为带动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从大连市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中遴选。

2. 培育目标：面向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围绕细分行业领域，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引领作用大、研发水平高、发展潜力好的骨干企业，集聚创新资源，强化创新服务，加大在创新平台建设、“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端人才团队引进培育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培育一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行业影响力大、市场占有率高、科技创新能力强、上市积极性高的创新型领军企业。

3. 个性化支持措施：

（1）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国家、省、市创新平台，承担各类科技攻关项目。

（2）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创新联合体，围绕行业“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实施揭榜挂帅科技攻关。

（3）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大企业平台化，并给予政策支持。

（4）对重点培育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实行市区联动、“一企一策”。

三、支持政策

（一）强化创新主体培育，不断壮大科技型企业规模

1. 加强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对新纳入“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备案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含潜在和种子）给予 50 万元奖励补助；或给予最高 80 万元的银行贷款贴息补助，贴息比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50% 确定，同一企业贴息补贴与备案奖补不兼得。对独角兽企业（含潜在和种子）给予股权投资支持。对雏鹰企业以项目化方式予以支持，根据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资金。

2.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补助。对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到我市行政区域内且完成变更手续的，享受我市当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同等政策。调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上年度营业收入和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支出数额情况，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补助资金由市、区市县（先导区）两级按照 1:1 比例分担。本条政策执行后，原“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政策不再执行。

3. 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和评价备案工作。对首次入库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上年度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支出数额情况，给予 2 万元补助。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按 100% 加计扣除政策。

（二）加大研发支持力度，着力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4. 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采取“揭榜挂帅”等组织形式，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科技研发计划，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按照项目研发经费投入额给予最高 30% 补助，补助总额分别不超过 1000 万元和 200 万元。对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照年度国拨经费实际到位额度给予最高 20% 补助，项目执行期内补助总额最高 1000 万元。

5. 支持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的依托单位，给予 500 万元奖励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给予

50 万元补助。对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

6. 强化高聚能创新主体培育。对新备案的市级创新联合体、产学研联盟，根据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等绩效评价情况，给予牵头单位最高 30 万元奖励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前三年实际研发投入的最高 30% 比例进行补助，单个新型研发机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年度实际研发投入额最高 30%，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三）强化创新要素支撑，引导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

7. 完善科技创业孵化体系。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给予 100 万元补贴，对新获批的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给予 50 万元补贴。对新获批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大学科技园给予 50 万元补贴，对新获批的省备案众创空间给予 25 万元补贴。每年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众创空间进行考评，其中科技企业孵化器考评优秀补贴 60 万元、良好补贴 30 万元；备案众创空间考评优秀补贴 30 万元、良好补贴 15 万元。

8. 搭建创新创业赛事平台。举办大连市创新创业大赛，对大赛获奖企业给予资助，其中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6 万元；对参加国家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获得等级奖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获优秀奖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国赛奖励与市赛奖励不兼得。

9. 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依托大连市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科技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子基金，打造从天使、创投到并购接续助力的基金生态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工作，完善企业创新积分与涉企金融政策支持联动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企业研发。支持科技企业上市挂牌，对初步具备上市准入条件的高成长企业，组织证券公司与企业对接，推动加快申报上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市区两级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机制，加强横向协调、上下联动。市科技局负责统筹协调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履行科技企业日常培育管理等职能，各地区各部门负责本地区本行业科技企业培育、推荐工作。加强科技企业动态监测、统计分析和跟踪服务。

（二）推动政策落地。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制订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鼓励各区市县（先导区）制订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服务千家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行动，全方位、系统性地宣传解读科技创新政策，强化科技创新服务和科技政策落实。

（三）强化督导考核。开展科技企业梯度培育考核，将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纳入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绩效考核或激励指标，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完成。

（四）营造浓厚氛围。加强对科技企业发展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加强交流和经验推广，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典型企业和人物，发挥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培育创客文化，营造全社会创新创业浓厚氛围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连市财政局

文件

大发改数规字〔2021〕114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数字辽宁发展规划（1.0版）》（辽政办发〔2020〕27号）及《大连市促进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大委办发〔2020〕4号）《大连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大政办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大力发展数字经济，补齐新型数字基础设施短板，鼓励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

局共同研究制定了《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2月23日

附件

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数字辽宁发展规划（1.0版）》（辽政办发〔2020〕27号）及《大连市促进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大委办发〔2020〕4号）《大连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大政办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大力发展数字经济，补齐新型数字基础设施短板，鼓励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经市政府批准设立专项资金，根据《大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大政发〔2020〕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专项用于促进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注重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

第四条 申报专项资金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组织，且财务制度健全。

（二）依法生产经营和管理，各项法定许可手续完善。

（三）申请专项资金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等违法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一)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的第六条至第十条规定；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二)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作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组织单位，按照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自履行相应职责，对项目筛选确定和资金监管承担主体责任，负责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及申报指南编制、接受项目申请、开展项目申报审核、验收评审、公示、确定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项目档案管理等。

(三)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审核，批复下达年度预算，根据项目申报组织单位提出的申请，拨付专项资金。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支持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1. 支持范围：5G、物联网、卫星互联网、广电网络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绿色数据中心、超算中心、边缘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车联网、无人机、无人船、无人驾驶、无人配送等数字技术应用试验场地建设；大数据行业数据资源聚合平台、金融数

据中心、航运数据中心、物流数据中心、海洋数据中心、离岸数据中心等全领域底层大数据基础平台、多功能区域性大数据平台以及重点行业服务平台建设（不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的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性开放平台）。

2. 支持标准：对上述项目择优给予新增投资额 10% 的一次性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数字经济股权基金投资

1. 支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产业资本和其他社会资本设立市场化运作的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以及其他数字经济细分领域的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大连市未上市数字经济企业，年度投资总额达 3000 万元以上且投资期限在 3 年以上。

2. 支持标准：对上述基金择优按其当年实际投放投资总额给予 5% 的奖励，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分 3 年发放。

第八条 支持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建设

1. 支持范围：经认定的数字经济基地和产业园区。

2. 支持标准：对上述数字经济基地和产业园区，根据营业收入、企业数量等情况，择优给予运营单位 20 万元到 200 万元的奖励。

第九条 支持数字技术应用示范

1. 支持范围：数字技术在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智慧海洋等各领域的创新应用示范。

2. 支持标准：对上述示范项目择优给予新增投资额 10% 的

一次性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条 支持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赛事

1. 支持范围：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高校、科研院所及头部企业举办的有影响力的数字经济领域创业创新大赛，并鼓励大赛获奖成果落地转化。

2. 支持标准：对上述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赛事，择优给予大赛奖金总额50%的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大赛获奖团队在本地新注册设立企业的，按其注册资金实缴额10%给予奖励，最多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科技创新

数字经济领域科技创新支持政策执行《大连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第十二条 支持软件、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领域发展

（一）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支持政策执行《大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智能制造

制造业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和智能制造升级支持政策执行《大连市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工业互联网

1. 支持范围：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体系建设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企业上云上平台、标识解析应用和两化融合贯标；国家和省试点示范项目（企业）；第

三方开展工业信息化咨询诊断服务。

2. 支持标准：

对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体系建设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择优按照不超过新增投资总额的20%予以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新增投资包括与工业互联网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软件等购置费用，以及研发设计、试验检测等费用。

对上一年度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和标识解析应用，择优按照上云年度服务或标识解析应用实际支出的20%给予一次性奖励，每项目补贴上限不超过20万元；对通过两化融合贯标的企业给予不超过40万元奖励。

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和省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4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项目两档不兼得。

对第三方开展的工业信息化咨询诊断服务，评选优秀咨询诊断报告，给予报告单位不超过5万元奖励。

第四章 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第六条至第十条和第十二条“（三）工业互联网”部分，分别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按照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由项目申报组织单位负责定期制定和发布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及申报指南，明确具体支持领域、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等事项。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按属地原则，由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请，并经项目所在地区市县（先导区）对应部门进行核实后，以正式文件推荐，高校及科研院所可直接推荐。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组织单位根据申报管理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或行业组织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政策要求，对项目开展审核、评审论证及审计工作，确定择优支持对象及支持额度。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组织单位根据审核、评审论证及审计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并通过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申报组织单位同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复核，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对调查核实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不予纳入支持范围。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经调查复核后异议不成立的，报市财政局进行程序性审核。审核通过后，通过项目申报组织单位将资金拨付至项目申报单位。

第十八条 对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建立项目信息共享确认机制，在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前进行共同确认，防止同一项目重复支持。

第十九条 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具体要求按照《中共大连市委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委发〔2019〕22号）等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个人）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存在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项目申报组织单位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被委托资格），并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审核等环节，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资金分配环节存在违规安排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资金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按本办法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调整或取消。

中共庄河市委办公室文件

庄委办发〔2022〕61号



中共庄河市委办公室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庄河市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扶持办法》的通知

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综合办公室，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庄河市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庄河市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对庄河市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增强县域经济内在发展动力，进一步壮大全市经济规模，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引入优质项目落地，扶持存量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招商引资下沉财力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大政办〔2021〕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庄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期间，工商登记、税收征管均在庄河市行政区域内（不含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下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房地产类，矿产资源、风、光、电、核等资源类生产型项目不适用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相关扶持政策。

第三条 新引进企业是指自2022年1月1日起，在庄河市行政区划范围内新注册或新迁入的，申请扶持政策需实缴注册资本金达到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符合优先发展产业目录，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新迁入企业在迁入前的三年内，在庄河市行政区划内没有过工商登记记录。

(二)承诺自首次获得奖励资金之日起五年内工商注册或税务登记不迁出庄河市，不减少注册资本。

(三)项目资金系非财政性直接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达到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且依法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或并购庄河市行政区域内闲置一年以上楼宇(厂房)达到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第四条 存量企业是指自2022年1月1日前，在庄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

第二章 给予新引进企业初创期奖励和薪酬补贴

第五条 对于符合国家投资强度要求的项目，自项目竣工投产年份起，连续五年按其营业收入给予初创期奖励。

(一)前三年按照年内营业收入1.2%奖励，后两年按照年内营业收入1%奖励，对企业支持金额以该企业该年度对地方综合经济贡献的60%为上限。

(二)对我市重点发展的清洁能源装备、新材料等产业项目，前三年按照年内营业收入1.4%奖励，后两年按照年内营业收入1.2%奖励，对企业支持金额以该企业该年度对地方综合经济贡献的70%为上限。

第六条 对上述企业高管和技术技能骨干，从项目竣工投产年度起，三年内企业向其个人支付的年内工资薪金所得达到大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倍以上(含)的，当年按照每人每年6万

元标准发放薪酬补贴。

第三章 实施存量企业扩大生产经营扩产期奖励

第七条 对于年度内在庄河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投入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且依法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或并购庄河市行政区域内闲置一年以上楼宇（厂房）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存量企业给予扩产期奖励。

（一）自竣工投产后，连续三年按其当年新增营业收入的 1%（以竣工投产前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给予扩产期奖励。对企业支持金额以该企业该年度对地方综合经济贡献的 60%为上限。

（二）对我市重点发展的清洁能源装备、新材料等产业项目，自竣工投产后，连续三年按其当年新增营业收入的 1.4%（以竣工投产前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给予扩产期奖励，对企业支持金额以该企业该年度对地方综合经济贡献的 70%为上限。

第四章 鼓励盘活闲置资产

第八条 对首次承租庄河市行政区域内闲置一年以上且建筑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含）国有闲置楼宇（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签订一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的企业，一次性免除 3 个月租金。

第九条 对首次承租庄河市行政区域内闲置一年以上且建筑

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含）非国有闲置楼宇（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签订一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的企业，可以按照评估租赁价格的 25% 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期限为一年。

第五章 优化配置企业用地

第十条 按照《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市支持产业发展落实产业用地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大政办发〔2018〕41 号）等规定，产业用地积极采用弹性出让、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其中：采用弹性出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在不突破最高出让年限的前提下，首次出让年限不超过 20 年；采用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最高不超过 10 年，与后续出让年期总和不得超过该宗土地用途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上述土地扶持政策与第十一条土地扶持政策不可兼得。

第十一条 符合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被确定为庄河市重点项目的，新供应用地可采用“带方案出让”或“标准地”方式供应，实现拿地即开工。

第六章 强化营商环境服务

第十二条 符合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被确定为庄河市重点项目的，根据企业需求，项目落地初期市政府免费提供满足基本需求的临时办公场所（不超过三年）。对非关键性材料缺失的实行“容缺登记”，并配备专职项目秘书和工作推进专班，提供审批代办服务。为企业免费提供财务、信息化、外贸等专业培训，提

供各类政策信息服务。

第七章 扶持企业科技创新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一）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大连域外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至庄河市且完成变更手续的，享受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同等政策；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上年度营业收入和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

（二）对新纳入“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备案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补助。

（三）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同时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按就高原则奖补。

（四）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大连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国家级）、20 万元（省级、大连市级）的一次性补助，对于同一企业（集团）内建立上述多个同类研发机构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补助。

第十四条 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向企业转移转化。对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专利技术实施许

可，且获得大连市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支持的，按照大连市实际到位资金的 10%给予配套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额 10 万元。列入大连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

第十五条 支持企业和个人申报科学技术奖励。

（一）对获得辽宁省科技功勋奖的个人，给予 20 万元奖励；获得辽宁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 10 万元奖励；获得辽宁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二）对获得大连市科学技术功勋奖的个人，给予 20 万元奖励；获得大连市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第八章 支持工业企业数字赋能

第十六条 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项目建设。对投资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且获得大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资金支持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对符合大连市上云上平台类资金支持条件，且获得大连市资金补贴支持的，按照大连市实际到位资金的 50%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八条 支持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对企业首

次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且获大连市级以上贯标试点补贴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第九章 营造企业人才发展优良环境

第十九条 按照大连市兴连英才计划及相关人才政策，落实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及紧缺人才薪酬补贴和住房补贴等相关奖励。

第二十条 聚焦人才工作“放管服”改革，坚持把人才服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注重解决子女教育、医疗保健、配偶就业、安居落户等人才服务领域“关键小事”，大力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生态。

第十章 激励中小微企业升规纳统

第二十一条 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以下简称“小升规”），且在庄河市有生产经营场所，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首次纳入“小升规”且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均持续增长 20% 以上的企业，第三年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第十一章 助推企业上市

第二十二条 对于庄河市行政区域内（不含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在境内外上市、挂牌的企业给予上市补助。其中：境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首发上市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400 万元；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境外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 1000 万美元以上（含首发和非首发），一次性补助 400 万元；境内借壳上市且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庄河市的，一次性补助 400 万元。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对于实际投资 5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除享受本办法规定优惠政策外，可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另行研究给予优惠政策。奖励年限不超过五年，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竣工投产后五年内形成的地方综合经济贡献。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所需补助资金，按照《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庄河市区与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庄政办发〔2021〕12 号）规定的市、乡两级企业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负责落实兑现；免除租金政策由国有闲置楼宇（厂房）出租方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兑现。其余政策措施由庄河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兑现。

第二十五条 对于符合《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招商引资下沉财力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大政办〔2021〕6 号）规定的乡镇（街道）所属企业，形成的共享税收大连市本级留成返还部分，全部返还企业所在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

第二十六条 同一项目符合国家级、省级、大连市级补助政策的，在享受上级补助的基础上，按本办法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第二十七条 同一项目符合本办法多项奖励条款的，或同时满足庄河市其他政策文件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按税法有关规定由企业和个人承担。奖励资金可由企业统筹用于增加产能、人才招聘、稳岗就业、科技创新、产业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减轻企业用人、用能等运营成本。

第二十八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骗取奖励补贴资金的，或企业违反承诺自首次获得奖励资金之日起5年内（存量企业为3年）减少实缴注册资本金、工商注册或税务登记迁离庄河市的，各级政府将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可参照本办法对辖区内企业给予政策扶持，各乡镇（街道）可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本区域内相关扶持政策。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以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国家、省、大连市最新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省、大连市有关规定执行，并将根据情况予以调整。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共庄河市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庄河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

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号

教育部、水利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二、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三、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29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

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现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

三、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缴费额}=\text{计费销售额}\times 3\%$$

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

缴纳义务人减除价款的,应当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减除。

四、按规定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费额:

应扣缴费额=支付的广告服务含税价款×费率

五、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发生时间和缴纳地点，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相同。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期限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期限相同。

文化事业建设费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应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八、营改增后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国家税务局征收。

九、营改增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预算科目、预算级次和缴库办法等，参照《财政部关于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字[1996]469号)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港、澳、台商组成的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

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外商组成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部作为中央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以“1030217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项级科目就地缴入中央国库。

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与港、澳、台商组成的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与外商组成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部作为地方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以“1030217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项级科目，按各地方规定的缴库级次就地缴入地方国库。

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联合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商、外商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中央、地方各自投资占中央和地方投资之和的比例，分别作为中央预算收入和地方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就地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规定的地方国库。

十、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文化事业建设。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另行制定。

十一、本通知所称广告服务，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广告服务”范围内的服务。

十二、本通知所称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是指发布、播映、宣传、展示户外广告和其他广告的单位，以及从事广告代理服务的单位。

十三、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88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28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6]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现就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以下简称营改增)后娱乐服务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本通知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的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计算公式如下:

娱乐服务应缴费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

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三、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四、本通知所称娱乐服务,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号)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娱乐服务”范围内的服务。

五、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95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13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 通知

财税[2017]77号

2017-10-2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一条相应废止。

二、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

生产经营，也可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x12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0月26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发布日期：2021-03-15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详见附件1。

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

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等6个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详见附件2。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

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2019-6-28

为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现就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四、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比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第一条第（三十一）项规定，免征增值税。

（一）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二）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三）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五、财政、税费征收机关可根据工作需要与民政、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民政、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应积极协同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六、本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2019 年 6 月 2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

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号

2019-2-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 \div 12 \times 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反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

2019 年 2 月 2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创业创新，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

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

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 成文日期：2019-02-0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

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

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国务院扶贫办在每年1月15日前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相关信息转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核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信息。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反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19年2月2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创新创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1月29日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

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为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

(6.640, 0.20, 3.11%) 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3月26日

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 落实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的通知

辽财税[2022]59号

2022-03-25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财政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落实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全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全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稅、城市维护建设稅、房產稅、城镇土地使用稅、印花稅、耕地占用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深化财税部门协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加强宣传辅导，通过多渠道进

行政策解读，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并加强监督检查，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2年3月25日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

通知

辽财税〔2019〕229号

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市财政局、沈抚新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现就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经省政府批准，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50%减征。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积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各级财政用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方面的经费继续按照现有资金管理方式使用。

二、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按照[财税〔2019〕46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级财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精心抓好实施，积极稳定市场预期，激发微观主体活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效，确保企业实打实享受到降费减负的政策红利，促进经济稳定发展。

辽宁省财政厅
2019年6月22日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大政办发[2023]4号

2023-2-24

各区市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大连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业经大连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三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

大连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帮助我市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快走出疫情影响，有序恢复生产，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振市场信心，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

1. 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2023年发放75亿元支农支小再贷款，用于扩大小微、民营企业等贷款投放规模，降低融资成本；组织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再贷款+担保”合作，实施“见贷即担”“见担即贷”。安排60亿元再贴现额度专项用于支持制造业、科技以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领域；推出“链链通”再贴现业务，切实降低链上各方融资成本。鼓励中小微企业通过“信

易贷”平台申请信用贷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用中心)

2.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发挥担保增信作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主体的担保增信服务。鼓励政府性担保公司对与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签订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适当放宽反担保要求。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降低担保费率，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范围、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融资担保业务，由省、市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担保费补贴。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当年按时偿还银行贷款的担保费给予 50%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县、先导区管委会)

二、支持企业扩展市场

3. 支持企业快速拓展国内外市场。区市县、先导区组织重点园区、行业协会、商会，分行业、产业集群梳理中小微企业市场拓展意向和订单需求，快速组织各种特色招商活动，邀请中小微企业参加赴外地、日韩俄、欧美等招商团组。鼓励银行为签订商务合同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订单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各区市县、先导区管委会)

4. 加大企业出口风险保障。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优化报损和索赔程序。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实际缴纳的保费，按照规定比例予以支持；对中小外贸企业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融资业务，对其发生的利息给予不超过 50%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帮助企业减轻负担

5. 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加强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中小企业可通过“大连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平台”进行投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线索审查；对转交

的正式受理投诉，处理部门应在 30 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案情复杂的可延长处理时限，最长不超过 90 日。对于无分歧欠款，原则上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处理部门要明确还款计划。对恶意拖欠的典型案列，组织媒体曝光，推动相关部门对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惩戒。（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市县、先导区管委会）

6. 落实好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好国家组合式减税退税政策，重点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六税两费”减免等普惠性政策，推动各项政策及时兑现，加大帮扶力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大连市税务局）

7.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严格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项目，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应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和采购包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其他政府采购项目，鼓励供应商通过保函形式缴纳投标（响应）保证金，采购单位不得拒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营商局等政府采购相关单位，各区市县、先导区管委会）

8.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向大连市所有已依法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根据国家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调整，不断优化和完善我市保证金制度。（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9. 强化水电气生产保障。对生产经营困难，未能及时缴纳水、电、气费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3 年实施 6 个月“欠费不停供”，6 个月的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每户企业可享受一次，政策执行

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集团、国网大连供电公司、大连华润燃气公司，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10. 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 2023 年 3 个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减租政策有效落实至实际承租人。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减免租金对应月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额不得超过减免租金额。(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大连市税务局，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11. 减轻中小微企业用人成本。对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 5 年内)的各类用人单位，以及新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不超过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对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不超过 36 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对创业带头人创办的经营实体，在创办 5 年内新吸纳登记失业人员的，按规定给予不超过 24 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12. 降低企业招聘人才负担。各级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发布实时有效岗位信息，政府承办的人才招聘活动按规定免收相关费用。组织举办针对中小微企业的行业化、特色化专场招聘会，提高市场供求对接精准性。每月举办 1 次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大型公益招聘活动，着力缓解用工问题。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吸引更多劳动者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相关部门，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五、推动消费复苏回暖

13. 促进消费激发市场活力。发放“2023 大连新春消费券”，开展“国潮涌动天津街”“大连美食文化节”等一系列以节兴商、以节

兴市促消费活动。针对我市限上入统及限下样本零售、家电和餐饮类企业发放消费券，激发广大市民的消费活力，提升企业入统积极性，活跃商业氛围，拉动重点商业企业销售规模增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14. 允许商家在商业街区规范外摆。允许各地区组织商业街和商业综合体中的商业企业在店门前、早夜市以及休闲广场等场地开展外展外摆活动。需开展外展外摆活动的，在不占用机动车道和公共停车泊位的情况下，向所在地街道申请，街道报所在地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管理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商务局备案可开展外摆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15. 支持文旅市场快速复苏。加大对优秀文化企业、优质文旅产业项目扶持力度，支持我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企业和项目建设。部分减免国有景区门票费用，大连市民在生日当天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相关户籍证明到国有 A 级景区游览可享受免门票（景区内非国有场馆除外），同行一人门票半价；国有 A 级景区对 60-69 周岁老年人入园半价，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入园免费。（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以上政策措施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政策条目中明确期限的，按期执行；国家及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条款由具体责任单位负责解释。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对小微型企业减半

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5号

2018-12-28

为贯彻落实《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减半征收小微型企业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大政发[2017]67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知》中“申请减免税年度所得税汇算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数的小微型企业”包括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

二、符合《通知》规定纳税困难的小微型企业,在年度所得税汇算后至10月31日,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半征收上一年度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申请。未按规定申报并足额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三、小微型企业申请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

(一)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申请报告(详见附件)。

小微型企业可登陆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网站,在“电子税务局—公众服务—下载服务—表证单书—税收优惠”中自行下载。

(二)申请减免税的房产、土地权属证明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四、《通知》中“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产业”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2018年12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

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 年第 1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辽宁省房产税实施细则》（辽政发〔1987〕97 号公布，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2011 年第 247 号、2015 年第 294 号修改）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以下简称“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困难减免税的情形

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以对自用的房产、土地申请困难减免税：

- （一）申请困难减免税所属年度发生亏损，且净资产为负的；
- （二）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且受灾当年发生亏损的；
- （三）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至破产终结期间，破产企业房产、土地停止使用的；
- （四）市政府以文件、会议纪要形式准予困难减免税支持或照顾的。

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困难减免税情形的，税务机关核准的困难减免税合计额不超过纳税人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的亏损额。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破产企业”是指申请困难减免税所属年度净资产为负的破产企业。

二、不予困难减免税的情形

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困难减免税：

（一）从事国家最新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的；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得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困难减免税应当提供的资料

（一）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二）减免税申请报告；

（三）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房产的材料、使用土地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需提供的材料，纳税人可以登陆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网站，在“电子税务局—公众服务—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

四、困难减免税的办理

困难减免税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核准。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于每年10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上一年度困难减免税申请。

对于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申请时间、办理年限不受前款限制。

五、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6 号）同时废止。此前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2023 年 4 月 2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

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实施力度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四、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五、本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六、本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银发〔2015〕309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本公告所称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七、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八、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九、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十、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十一、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年4月至6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时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上述留抵退税政策。

十二、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在下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适用本公告规定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税收管理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十四、除上述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执行，其中，第八条第三款关于“进项构成比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摸清底数、周密筹划、加强宣传、密切协作、统筹推进，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税务部门结合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情况，规范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

十六、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第六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

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同时
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 1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1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七、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八、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九、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十、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十一、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 1）；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 2）。

十二、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纳税人按照 1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申请办理抵减或退还已缴纳税款，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十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4 号）第八条及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3 号）第一条及附件《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一条至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第一、二、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

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四、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五、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 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环资规〔2021〕655号

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和规范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提高中央资金使用效益，调动社会资本参与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的积极性，我们制定了《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规〔2017〕2135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5月9日

附件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切实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5 号）、《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打捆切块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89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工作重点，按照科学、民主、公正、高效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紧紧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在“十一五”以来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各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能力建设的基础上，继续统筹安排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资金，坚持“一钱多用”，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过程中符合条件的项目。

第三条 本专项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等方式。

第四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应当用于前期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的计划新开工或在建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已完工(含试运行)项目。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标准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各类项目性质和特点、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统筹支持各地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项目建设，适度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能耗双控工作突出的地区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倾斜。已有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明确支持的项目不在本专项支持范围。

第六条 本专项重点支持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节能减碳、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突出环境污染治理等四个方向(具体支持内容和安排标准详见附件)，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重大事项需安排资金支持、且不属于既有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建设，以及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重大事项需安排支持的项目建设。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报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工作需要，确定当年具体支持项目范围和要求。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报与审查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及相关中央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以下简称中央单位)是本专项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

第九条 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申报要求等，组织开展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报送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建成后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等；

（三）项目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四）申请投资支持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五）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选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工艺方案、产品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等；

（六）项目投资估算，包括主要工程量表、主要设备表、投资估算表等；

（七）项目融资方案，包括项目的融资主体、资金来源渠道和方式等；

（八）相关附件，包括项目城乡规划、用地审批、节能审查、环评等前期手续（如需办理）复印件，以及资金到位情况；

（九）项目单位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采取行业部门联审、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审核重点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本专项规定的资金投向，主要建设条件是否落实，建设内容是否经济可行，申报投资是否符合安排标准，是否存在重复安排投资，是否已纳入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已经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库、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通过的备选项目，汇总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步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

第十二条 本专项对支持地方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采取打捆下达方式，对支持中央单位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采取直接下达方式。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对经济技术复杂、需要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工艺及方案等进行论证的项目，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经济技术性评估，主要评估项目是否经济可行、投资是否合理、配套资金和建设条件是否落实、项目单位是否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否可能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负担等。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评估结果，综合考虑各领域工作建设任务、各地资金需求评估情况、上年度专项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评估督导情况等，确定各省（区、市）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和拟支持项目清单，连同备选项目清单一并反馈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选项目清单当年度有效，当年纳入备选项目清单但未予支持的项目，次年度如拟安排资金需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反馈资金额度，核实拟支持项目清单范围的项目建设条件后，以正式文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年度投资计划请示文件，并附预期分解投资计划到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申请下达投资计划。确因项目情况变化，拟支持项目清单中的个别项目无法实施的，在备选项目清单中选择具备条件的项目增补，从严控制增补项目数量。

项目上报时，应明确“捆”中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并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后，随投资计划申报文件一并报送。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地上报的投资计划请示，汇总形成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年度投资计划，履行相关程序后印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七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在收到投资计划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生成投资计划下达表并下达投资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在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相应分解至具体项目。

第十八条 中央单位项目由中央单位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资金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审或评估的基础上，批复资金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后，下达投资计划。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 获得本专项支持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本专项投资。

第二十条 实行信用承诺制度。项目单位在上报资金申请报告时，要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出具承诺意见，承诺所报材料真实有效。各级发展改革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责全面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并组织项目单位于每月 10 日前将项目的审批、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进度、竣工等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准确、完整填报。

第二十二条 实行项目调整制度。项目有以下情形的，应及时调整：

- （一）项目在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超过一年未开工建设的；
- （二）建设严重滞后导致资金长期闲置的；
- （三）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项目既定建设目标不能按期完成的；
- （四）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确需调整的项目，原则上仅限在本专项内调整，应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作出调整决定，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调出项目不再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调入项目原则上要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反馈的备选项目清单范围内，增加安排后不应超过核定的支持金额和比例上限。

直接下达投资的项目，由相关部门以正式文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调整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查后作出调整。调整结果应当及时在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更新报备。

第二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强化项目日常监管。项目直接管理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落实好监管责任，采取组织自查、复核检查和实地查看等方式，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于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要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挪用。

第二十五条 实行项目完工报告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要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完工报告，及时更新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信息并完成销项。补助资金由国家打捆下达到地方的，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项目完工报告汇总工作；直接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完工报告由相关部门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建设方案落实情况、预期效果达成情况等。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支持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或评估督导，对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安排投资的重要依据。对监督检查或评估督导中存在问题较多、整改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视情况压缩下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规模。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并配合做好审计、监察和财政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and 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采取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在“信用中国”网站

公开,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资金的;
- (二) 滞留、挤占、截留或者挪用投资资金的;
- (三) 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降低建设标准的;
- (四) 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评估督导的;
- (五) 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管理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支持内容与标准

一、重点支持内容

重点支持各地污水处理、污水资源化利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城镇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二、安排标准

污水处理、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项目,按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45%、60%、60%控制,单个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0 万元,重大创新示范项目除外。

城镇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按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20%、25%、25%控制。其中,县级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按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40%、50%、50%控制,单个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0 万元,重大创新示范项目除外。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政策地区的建设项目，安排标准根据相关规定执行。申请享受特殊政策的地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明确提出，并附政策依据及证明材料。其中，西藏及四省涉藏州县、南疆四地州、甘肃临夏州、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等地区污水处理、污水资源化利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城镇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原则上全额补助。

安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项目投资支持比例按西部地区标准执行。

附件 2

节能减碳方向支持内容与标准

一、重点支持内容

重点支持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煤炭、焦化、纺织、造纸、印染、机械等重点行业节能减碳改造，重点用能单位和园区能源梯级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等综合能效提升，城镇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与综合能效提升，公共机构节能减碳，重大绿色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示范推广应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清洁高效利用，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等项目建设。

二、安排标准

节能减碳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控制。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项目原则上全额补助。

附件 3

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方向支持内容与标准

一、重点支持内容

支持各地循环经济发展、资源综合利用、水资源节约项目建设。

其中：

循环经济发展项目重点支持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报废汽车、废旧电子产品、废旧电池、废旧轮胎、废塑料等城市典型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可降解塑料项目等。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重点支持尾矿（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及收储运体系建设项目，以及农林剩余物为主的农业循环经济项目。

水资源节约项目主要包括节约用水、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项目建设，支持海水淡化项目建设，包括海水淡化工程，苦咸水浓盐水利用，海水淡化关键材料装备示范工程等。

二、安排标准

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控制。

其中，秸秆（农林剩余物）综合利用项目、海水淡化工程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控制。

附件 4

突出环境污染治理方向支持内容与标准

一、重点支持内容

重点支持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及重大环保技术示范等。

具体为支持臭氧未达标城市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汾渭平原、苏皖鲁豫交接地区等重点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项目；支持通过第三方评估的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支持电力、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电镀、造纸、印染、食品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设备提升改造示范项目。

二、安排标准

突出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控制。

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

措施的通知

辽人社发〔2021〕7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厅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根据经国务院同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扩大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1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抓好延续实施政策落实

（一）延续实施并扩大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受益面。在我省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参保单位”），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6%（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30人（含）以下的参保单位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在2021年12月31日前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及其他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参保单位按不超过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具体缴费金额可依据征缴机构提供的上年度缴费记录确定。扩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覆盖范围，各统筹地区可采取内部信息比对方式，对2020年末参保人数在200人（含）以下，且符合享受稳岗返还条

件的参保单位，免申领直接拨付返还资金。各统筹地区应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4个月内，实现本地区“免申即享”政策覆盖单位应享尽享，返还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

（二）继续实施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将《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12号）中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以工代训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本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以下简称专账资金）结余情况，科学测算、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

（三）按时发放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2021年12月31日前，对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继续在培训期间同时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脱贫人口补贴标准为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标准为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上述人员每年累计参加不超过3次的免费职业培训，具体补贴按实际参加有效培训的天数折天计算。“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预备制培训的，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以上所需资金按规定从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四）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支持企业职工提升技能水平。其中，2021年12月31日前，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费满1年及以上。

（五）优化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距见习协议确定的见习期不足1/3时见习人员实现稳定就业，在计算补贴时该人员见习期按协议确定的最长期限计算，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继续面向2022届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开发院校类见习岗位，见习期限、补贴标准及所需资金列支渠道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对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可预拨最多50%的见习补贴。符合条件人员

见习期满被留用的，可预拨用人单位最多 50% 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期限并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

（六）有序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其中，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发生的，按各市政策执行口径，申领受理时间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新发生的，申领受理时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申领时间，实际发放时间最长可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享受一次。

（七）延续实施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公告〔2020〕18 号）关于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执行期限延续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规定，相应将我省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扶持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辽财税〔2019〕145 号）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续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扩大职业技能培训政策范围

（八）将应届毕业年度毕业生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补贴覆盖范围。普通本科高校、中高职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当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教育部门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 证书）中的 X 证书，以下非特指均统称证书）的，可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其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所需资金从专账资金列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定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制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就业创业培训取得证书毕业生名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定所属普通本科高校、中高职院校取得 X 证书毕业生名单。毕业年度毕业生参加

各类就业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X证书补贴标准按照教育部门核定并公布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费用标准执行，技工院校毕业生在校取得的证书补贴标准由各市自行确定，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20〕29号）执行。

（九）完善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管理。将符合条件的院校、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清单纳入职业技能培训“两目录一系统”（即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并按规定落实补贴政策。积极推动职业院校加强建设，申报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职业技能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对接和管理服务工作统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有关要求执行。

（十）推动落实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各地要充分考虑职业院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指导职业院校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搞活内部分配，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充分调动职业院校和教师积极性。

三、支持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

（十一）支持毕业生基层就业和升学入伍。稳定“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积极申请国家适度扩大我省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统筹做好计划分配工作。稳定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和征集比例，突出各级各类大学毕业生征集，加大取得国家认可的高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征集力度，各市征兵办公室在有条件的技工院校建立征兵工作站，探索建立国防预备班，为入伍青年提供优质服务。联动推进落实面向高校毕业生开发的各类政策性岗位。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按规定落实国家及省提高县以下机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相关政策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倾斜政策。

（十二）引导促进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加大人岗对接力度，集中举办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精准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场地支持等扶持政策。将孤儿毕业生纳入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范围（补贴群体见附件1）。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选择灵活的缴费方式，在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缴费。高校毕业生在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后，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各市可自行确定继续延长享受期限，最多可延长6个月。

四、精准帮扶就业困难群体

（十三）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和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等工作要求，对我省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进行动态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见附件2）。通过组织参加职业培训、推荐企业吸纳、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公益性岗位援助等方式，精准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尽快实现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零就业家庭成员中已经有1人实现就业的，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后要同步将该家庭从零就业家庭中及时移除，对尚未实现就业的家庭内其他成员，及时提供就业指导、岗位信息、推荐培训等有针对性的公共就业服务，符合其他类别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家庭内其他成员，可按其他类别就业困难人员落实援助政策。对未在就业困难群体范围内，家庭或本人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失业劳动者，各地也要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

（十四）完善公益性岗位保障机制。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等有关规定，加强部门横向协调，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综合考虑就业困难人员

需求、资金承受能力以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等因素，科学设置公益性岗位数量规模，严格实施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城镇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各地要切实履行公益性岗位管理职责，每季度实有、新开发、腾退的城镇公益性岗位类别及安置对象情况，同步归集汇总至省级集中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公益性岗位实名制数据库。各市符合二次安置条件人员的安置方案，按规定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开发的临时性乡村公益性岗位，乡村振兴等部门利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其他资金开发的其他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分别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政策延续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五、巩固政策落实保障机制

（十五）强化就业服务基础能力建设。在新一轮创业型城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建设中，获批国家级、省级称号的地区，分别按标准给予国家级500万元、省级3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在新一轮充分就业社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建设中，获批国家级、省级称号的单位，分别按标准给予国家级10万元、省级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获批国家级、省级称号的优秀创业孵化基地（园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含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省、市按规定持续给予资金补助支持。以上所需资金按规定从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十六）加快政策落实服务落地。各地要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30日内出台本地实施细则，抓紧梳理调整本地区就业政策清单，及时公开发布。抓好阶段性和长期性扶持政策同步落实，对重点群体自主创业或被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补贴等。持续加大就业政策宣传落实力度，分类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提升就业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推动更多政策网上办、自助办、帮办快办，提高政策享受便利化水平。大力根治农民工欠薪，加强女性劳动者和灵

活就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和服务，严防规模性裁员失业风险。通知中可直接执行的政策措施，应第一时间公开发布和同步落实，尽量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十七）加大资金投入和监管力度。各级政府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就业补助资金筹集投入力度，用好用足专账资金，加快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进度。要强化各项资金和基金监管，严格把握政策执行条件和执行期限，加强有关资金和基金支出事前数据比对，对出现应停发情形的，及时停止发放。要加强内控管理，防范廉政风险，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冒领、骗取、套取资金等行为。

（十八）强化考核激励机制。各地落实本通知情况，统一纳入省政府经济运行重点工作通报提醒制度和对各市“带头抓落实、善于抓落实、层层抓落实”就业工作专项考核方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定期通报全省，对政策落实不力的相关地区开展提醒谈话。对政策落实效果明显、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的地区，适时通报表扬并按规定给予相应就业补助资金奖励。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2020年度已受理、享受期未届满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可继续按原政策享受至期满为止。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有关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乡村振兴局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征兵办

2021年6月30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

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大政发〔2019〕1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8〕45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加大创新创业和小微企业扶持力度

（一）支持创业企业健康发展。围绕打造“双创”升级版，鼓励各地区和高校加快建设重点群体创业孵化平台（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器以及具备创业孵化功能的其他各类载体），各地区要根据入孵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带动就业成效、扶持登记失业人员创业效果给予一定奖补。支持稳定就业压力较大的地区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地。创业孵化平台可根据在孵企业需要和自身运营特点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对认定的市A级、AA级、AAA级创业孵化平台，分别给予每年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的资金补贴，补贴期限最长3年。（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落实《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大连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大政办发

〔2018〕130号）精神，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对中小微企业债券融资予以补贴，对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的经办金融机构予以补贴，对地方性金融组织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予以奖励。鼓励发展科技金融，对小贷公司向科技创新企业发放贷款给予奖励，对融资担保公司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给予奖励和代偿损失补偿。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局，各区市县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优势。符合国家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不包括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上述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分担30%，市财政分担25%，县区级财政分担45%。各地区可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8〕45号）要求，因地制宜提高贷款额度、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县区级财政承担。推动奖补政策落到实处，各地区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引导其进一步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市金融局作为全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预算编制、审核及汇总等工作；各地区要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本地区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扎实推进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取得实效。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中国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市创新创业创投服务中心，各区市县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四)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具体范围由市人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支持企业培训稳定职工队伍。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按规定采取企校合作、订单式培训方式，组织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的企业，按学徒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逐步提高。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人社部门的审核意见，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 50% 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及时拨付其余补贴资金。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困难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经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在按规定从提取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后，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评估合格，按职工经培训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和规定标准，由同级

财政给予企业不超过不足部分的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扩大就业见习满足企业用人需求。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调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中职毕业生及16-24岁失业青年，见习期限调整为3-12个月。就业见习补贴范围包括见习人员在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以及指导管理费用。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费标准为500元/人，指导管理费用标准为100元/人月。对见习期满留用率50%以下（含50%）的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费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3给予补贴，其余基本生活费及指导管理费用由见习单位承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全额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50%的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费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并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及指导管理费用给予全额补贴。2019年1月1日前，新参加就业见习和尚未完成见习的毕业生，补贴政策按原政策执行至见习期满。（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突出重点提高就业服务质量

（七）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针对就业困难人员等各类重点群体，分类确定标准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清单，按规定落实各项补贴和

救助政策。落实相关优惠政策，为退役军人搭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就业服务体系，鼓励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稳妥推进已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厂办大集体职工、去产能职工的安置和就业服务工作，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及时给予就业援助。对在城市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农民工，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推进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对因就业困难滞留城市的农民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就业、培训和权益维护等各项工作，及时发现处置欠薪隐患。（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市县、各先导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高校毕业生基层工作。每年开发设立 1000 个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鼓励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服务工作。服务期限一般为 2 年，各地区参照当地社区工作者待遇标准给予相应待遇。优先安置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烈士子女高校毕业生。（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区市县、各先导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经认定后可承担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符合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人员，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及相关机构颁发的技师培训、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发布的大连市政府补贴培训职业（工种）目录规定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在培训期间参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实际

参加培训天数再给予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培训期间可在失业保险金和生活费补贴中任选一项领取。（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全力保障失业人员权益。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自发文之日起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且无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下岗失业人员，在办理失业登记求职期间，遇到临时生活困难的，可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0 元的临时生活补助，补助具体标准、发放方式由各区市县政府和先导区管委会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确定，所需资金由专项用于当前稳就业工作的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人社和民政部门要建立覆盖上述群体的信息互通和查重比对机制，通过综合施策，共同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就业扶贫支持力度

（十一）积极支持就业创业扶贫。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我市企业，按规定对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有创业意愿并有一定创业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及时开展创业培训，落实

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对符合创业场地补贴申领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按1万元标准给予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经合办、市税务局、市金融局，各区市县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就业扶贫对口帮扶。对吸纳大连市对口帮扶地区（贵州省六盘水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我市企业，按规定对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并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给予岗位补贴。在全市范围内遴选就业创业扶贫基地，对吸纳对口帮扶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就业扶贫基地，根据吸纳就业人数和稳定就业情况，可给予一次性奖补。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对口帮扶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到我市企业稳定就业的，可给予一次性奖补。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区市县政府和先导区管委会确定。上述资金由吸纳贫困劳动力企业所在地区从财政援助资金列支。（市人社局、市经合办、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开展技能扶贫行动。针对贫困劳动力的实际情况和就业意愿，按规定组织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对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按规定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上就业扶贫政策执行期限截止2021年12月31日。

五、健全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完善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就业工作机制。要健全就业目标责任制和考核监督机制，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细化指标，逐级分解，督促落实。对存在工作失职、监管不力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问题的责任人按规定问责。要强化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定期调度成员单位和各地工作进展，形成各方共促就业合力。（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应急机制。各地区要统筹研究制定本地区加强预警稳定就业专门预案，明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归口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应急责任体系，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调度，根据形势变化迅速反应、分级预警、分级响应、妥善应对，综合采取延长就业创业服务周期、加大频次密度、启动储备政策等方式，有效处置突发性失业，维护就业局势稳定。（各区市县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确保政策落地。市人社局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工作、督促政策落实、加强统计监测等工作。市财政局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各区市县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要在本意见印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台具体落实意见，突出重点帮扶对象，合理确定补贴等标准，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抓好政策服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放管服力度，细化完善操作办法，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清理各类无谓证明，逐一明确兜底条款，压减经办事项自由裁量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政策推介，依托网站、移动客户端、政府办事大厅等线上线下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对重点企业、困难群众，要入企入户开展点对点宣讲，精准推送政策。要加强对基层经办人员政策培训，推广基层创新经验和典型做法，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全面推进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要加快应用大数据、云服务技术，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要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做好数据动态更新、跟踪服务工作。推动部门信息共享，精简办事环节，减少申报材料，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完善市、区市县（先导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标准化、智慧化、便民化公共就业服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指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要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生存与发展，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

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扩大就业的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国家、省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安排下达的部分资金，要及时按国家、省规定统筹纳入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当前稳就业工作。各地区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有关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市人社局。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大连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大人社发〔2020〕68号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人事）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推动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地，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9〕10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业培训补贴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简称六类人员）、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简称去产能失业人员）、危化品搬迁改造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简称贫困劳动力）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职业培训补贴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贯彻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有关工作的通知》（大人社发〔2019〕369号）等执行。

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对参加指导目录内各专业（工种）培训，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六类人员，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三、社会保险补贴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符合《就业促进法》及辽宁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证书所注日期起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或提供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对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最低缴费基数计算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30%给予补贴。

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我市企业，按其为贫困劳动力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单位或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为贫困地区贫困劳动力在岗期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可给予不超过500元/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的各类用人单位（含社会组织），以及新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与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最低缴费基数计算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3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四、岗位补贴

享受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距法定退休5年内的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和贫困劳动力。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给予吸纳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标准在最低工资标准基础上上浮10%。

五、创业补贴

(一)创业场地补贴。对租用场地初次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人员,创办经营实体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按照实际租赁期限给予3000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可按月折算,补贴期限不超过24个月。对符合困难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补贴标准上浮20%,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按1万元标准给予补助。

(二)一次性创业项目推荐补贴。对纳入市及以上创业项目库的创业项目,被创业者采纳创办企业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3年内每新吸纳一名登记失业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项目推荐单位(个人)一次性创业项目推荐补贴。

(三)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对创业带头人创办的经营实体,5年内(以工商登记注册日期为准)新吸纳(与之首次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登记失业人员的,按其招用登记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给予自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每年新吸纳登记失业人员 10 人（含）以上的，或每年新吸纳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 5 人（含）以上的企业，享受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四）初次创业失败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初次工商登记注册满 2 年不满 5 年的企业注销后，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出资人于 6 个月内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比照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政策给予最高不超过 36 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到单位就业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比照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给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

六、就业见习补贴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中职（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及 16—24 岁失业青年，见习期限为 3—12 个月。就业见习补贴范围包括见习人员在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以及指导管理费用。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费标准为不超过 500 元/人，指导管理费用标准为 100 元/人月。

对见习期满留用率 50%以下（含 50%）的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费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3 给予补贴，其余基本生活费及指导管理费用由见习单位承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全额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 50%的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费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并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及指导管理费用给予全额补贴。

七、求职创业补贴

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且符合困难条件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每人给予一次性 1000 元的求职创业补贴，补贴发放工作在毕业学年 10 月底前完成。

八、临时生活补助

对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且无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下岗失业人员，在办理失业登记求职期间，遇到临时生活困难的，可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0 元的临时生活补助，补助具体标准、发放方式由各区市县政府和先导区管委会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确定，所需资金由专项用于当前稳就业工作的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以上规定除另有文件规定外，政策执行期限、享受政策人员范围、补贴标准和期限、资金申请和使用，依照省人社厅等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此前已发文件如有与本文规定不符的，以此文件规定为准。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完善监督管理工作机制，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用足用好就业补助资金，积极推动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落地。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连市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10 日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大连市 财 政 局

大人社发〔2022〕177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 就业创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驻连高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精神，加快落实《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大政办发〔2022〕15号）要求，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留连来连就业创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扩大市场化就业规模、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有关工作提出以下举措，请遵照执行。

一、发放吸纳就业补贴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 2022 届高校毕业生

对招用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

微企业，按企业为其缴纳的前6个月社会保险费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最高不超过6000元，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受理期限截至2023年8月31日。在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限内的符合条件企业，可预拨50%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余下部分在企业恢复缴纳社会保险费后拨付。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二、发放扩岗补助支持用人单位开发2022届高校毕业生岗位

企业招用2022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受理期限截至2023年6月30日，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三、发放创业补贴支持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

高校毕业生首次在辽宁省辖区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注册地为大连市的，成功申领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后，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创业的小微企业补贴标准上浮30%。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四、提高求职创业补贴标准帮扶毕业学年困难学生

对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驻连高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低保家庭毕业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毕业生、脱贫家庭毕业生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所在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烈士子女毕业生、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每人给予 2000 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五、打造优质孵化载体支持青年群体创业

对认定为市 A 级、AA 级、AAA 级的创业孵化平台，按规定每年分别给予 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的资金补贴，最长 3 年，高校出资创办的创业孵化平台纳入支持范围。所需资金从人才发展资金列支。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载体要安排 30% 左右的场地，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者提供不低于 2 年的免费支持；鼓励其他创业孵化载体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费提供。

本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4 日起施行，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连市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